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3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订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、实施流程、特殊情形处理、信息披露、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、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公司已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5 月 29 日